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

評審須知—博士部分

- 一、依論文收件時間排訂報告順序。
- 二、申請人缺席或遲到者，順延至下一順位。
- 三、申請人應全程參與評審作業，評審項目及成績分配如下：

評審項目	子項內容	配分
一、研究主題與結構	1. 論文主題與前點規定之切合度。 2. 研究架構及論文結構之完整性。	20
二、研究方法	1. 研究方法之嚴謹度。 2. 參考文獻引註之完整性及詳實性。	20
三、研究內容	1. 使用文字準確度與流暢性。 2. 研究論文內容之充實度。	20
四、研究成果	1. 結論之創造性。 2. 對學術或實務應用之價值性。 3. 對於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發展之特殊貢獻度。	20
五、簡報	1. 簡報之完整性與充實性。 2. 是否全程參與評審作業。	20
總分(滿分 100 分)		

四、評審程序說明：

- (一) 報告人時間：15 分鐘（申請人得以簡報檔輔助報告）。
 - (二) 開始報告……………（把握重點扼要報告）。
 - (三) 報告到 13 分鐘時…… 第一次按鈴（準備結束）。
 - (四) 報告到 15 分鐘時…… 第二次按鈴（報告結束）。
- 五、全體申請人報告完畢後，由評審委員進行綜合講評，評審結果，將於會後簽奉核准後，公布評審結果並通知獲獎人。
- 六、評審成績排名，採序位加總，序位相同者，採總分加總，總分加總仍相同者，由評審委員投票決議。總分平均未滿 80 分者，碩士生排名前 3 名，博士生排名前 2 名，仍不予獲獎，評審成績低於 75 分或高於 85 分者，評審委員應附理由。
- 七、評審結果將公告於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網站，獲獎者擬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本學院舉辦之學術發表會中，公開頒獎表揚。